

# GATT

## “入关”： 机遇与挑战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纵横谈

邱复兴等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入关”：机遇与挑战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纵横谈

邱复兴 尚 夏 樊国忠 编著  
李 红 才婉茹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年·沈阳

(辽)新登字 1 号

“人关”:机遇与挑战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纵横谈

Ruguan Jiyu Yu Tiaozhan

郎复兴等编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

字数:185,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印数:1—10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朱 枫 版式设计:裘 璞  
封面设计:刘 肇 责任校对:秋 实

---

ISBN 7-205-02353-X/F·489

定价:4.85 元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况 .....</b>	<b>(9)</b>
一、关贸总协定的酝酿和签订 .....	(9)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及作用 .....	(11)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	(16)
四、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20)
五、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26)
六、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	(29)
<b>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重要条款释义 .....</b>	<b>(31)</b>
一、最惠国待遇条款 .....	(31)
(一) 最惠国待遇 .....	(32)
(二)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与限制 .....	(34)
二、保障条款 .....	(36)
(一) 保障条款的含义及法律效力 .....	(36)
(二) 保障条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38)
(三) “东京回合”与保障条款 .....	(39)
(四) “乌拉圭回合”与保障条款 .....	(40)
(五) 保障条款与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 .....	(41)
三、补贴与反补贴条款 .....	(42)
(一) 总协定对补贴与反补贴的调节 .....	(43)
(二) 补贴守则的法律调节机制 .....	(45)
(三) 补贴调节机制中存在的缺陷 .....	(46)

(四) 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调节体系与发展中国家	(48)
四、数量限制条款	(49)
(一) 总协定意义上的数量限制	(50)
(二) 实施数量限制的原则	(51)
(三) 实施数量限制的例外	(52)
(四) 发展中国家与数量限制条款	(53)
(五) 中国出口面临的数量限制及对策	(55)
五、授权条款	(57)
(一) 授权条款产生的背景	(57)
(二) 授权条款出台的意义	(59)
(三) 授权条款存在的问题	(60)
六、互不适用条款	(61)
(一) 互不适用条款的含义	(61)
(二) 互不适用条款产生的原因	(61)
(三) 互不适用的条件	(62)
(四) 互不适用的法律效果	(64)
(五) 中国“入关”后与互不适用条款	(65)
七、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条款	(66)
(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主要内容	(66)
(二) 中国加入进口许可证协议的利弊	(68)
八、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守则》	(71)
(一) 反倾销法的产生与发展	(71)
(二) 《反倾销守则》的主要内容	(73)
(三) 中国出口遇到的反倾销壁垒及其对策	(74)
<b>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b>	(79)

一、争端解决的规则程序及方式 .....	(79)
二、争端解决的习惯做法 .....	(82)
三、争端解决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84)
四、争端解决的发展 .....	(87)
五、非关税壁垒协定中的争端解决 .....	(91)
六、争端解决的几点评论 .....	(92)
七、争端解决机制的改进 .....	(94)
<b>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b>	<b>(98)</b>
一、第一轮至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	(98)
二、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101)
(一)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概况 .....	(101)
(二)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 .....	(101)
三、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105)
(一)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概况 .....	(106)
(二) 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经济 背景 .....	(107)
(三)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议题 .....	(109)
(四) “乌拉圭回合”两项重要多边贸易谈判 .....	(110)
(五)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三项新议题 .....	(119)
(六)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特点 .....	(132)
(七)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矛盾 .....	(134)
(八)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现状 .....	(136)

<b>第五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b> .....	(142)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142)
二、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意义.....	(145)
三、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将遇到的难题.....	(150)
四、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应承担的义务.....	(153)
五、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面临的压力.....	(158)
六、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后应采取的对策 .....	(163)
<b>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体制的演变趋势</b> .....	(172)
<b>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b> .....	(176)
<b>后记</b> .....	(258)

## 前　　言

当今世界，国际经济体系有三大支柱：一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二曰世界银行；三曰关贸总协定（GATT）。

关贸总协定已有 103 个缔约方，囊括了主要发达国家，更有 2/3 是发展中国家。此外，还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虽然处在组织之外，但都表示愿意遵章守规。

目前，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 90% 左右，而且其多边贸易谈判范围从传统的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谈判结果将关系到整个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它已成为当今世界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即使非缔约方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任何国家要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发挥本国资源的优势，都必须全面参与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取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创始国之一，由于历史原因，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中断了 40 余年。

40 年风风雨雨，40 年阴差阳错，作为由圈内人变为圈外人，中国屡撞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今天，欧共体 12 国对中国有近 200 种产品的进口限制，美国也实行着对华最惠国待遇年审制度，12 年里中国商品上百次被诉“倾销”。经贸部有

关方面负责人评价：中国目前享受的贸易待遇是最差的。

为有一个稳定的国际市场，为能得到公平的待遇，由圈外人重返圈内，势在必行。1986年7月1日，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国的合法地位，1990年台湾也提出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

中国提出申请后，得到关贸总协定的重视和缔约国的积极反应，受到欧、美、亚友好国家热烈欢迎，发展中国家大力支持。1987年总协定成立了中国工作组，开始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至1989年“6·4”风波之前，共举行7次会议，已基本结束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提出了议定书的原则方案。“6·4”风波之后，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制裁，致使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被拖了下来。1991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鹏致函总协定各成员国首脑，表明我们既享受权利，也承担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1992年2月，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第10次工作会议。我国向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回答了总协定提出的上千个问题。在会上书面答复了99个问题，提供了21份有关我国进口问题的文件、法律和资料。经过我们的认真准备，以及会前的磋商，谈判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基本结束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进入了议定书谈判实质阶段。

为了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和推动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谈判，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下放外贸经营权，实行外贸自负盈亏制度和外汇留成制，建立外汇调剂中心，下调人民币汇率，实行出口退税制度，取消出口补贴，单方面削减225项产品的关税，取消了所有进口调节税，并准备同缔约方就进一步关税减让进行谈判，减少凭证进口商品种类

等。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中美两国从长远利益出发，已达成双边协议；在服务贸易方面，中国政府正在同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即将做出承诺。

我国政府将承担关贸总协定要求的缔约方外贸法规须在全国统一实施的义务，国务院已决定，除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直接颁布的法规外，其余一切有关外贸的法规由经贸部统一公布实施，以保证政策法规的统一和透明度，为此，中国已先后公布了仍在实施的32个有关进出口管理的内部文件。

随着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逼近，朝野上下，街头巷尾，无不议论“入关”。“入关”，是喜是忧，是祸是福？各抒己见，莫衷一是：

海关总署一位负责人认为：眼下全球东西冷战已为南北经济竞争与合作替代，中国若想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进入实体性的国际机构。

经贸部的一位官员指出：关贸总协定有一条重要原则：缔约国中任何一国在双边谈判中给予另一国的优惠或补偿应当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例如，美国给予他国的最惠国待遇，中国“入关”后应无条件享用，而不必年年遭其审视一番，受其“洋”罪。

海关总署关税减让谈判组组长吴家煌司长介绍：关贸总协定内有裁决机构，“入关”后，当与他国发生贸易纠纷时，中国便可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据理力争，而不必受他国国内法（如反倾销）钳制。据他说，在他看到的100多起裁决中还是比较公正的。

一位在日内瓦观察关贸总协定谈判达4年的官员提醒说：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框架，其规则许多是繁杂含糊的，故

意留出漏洞，否则达不成协议。规则只管一半，另一半就要靠长年累月的谈判了。龙的传人能否谈判，这是个考验。

国务院的一位法律官员说：条款是人定的，也是人解释的，波兰 1967 年便加入了关贸总协定。“团结工会”时期，美国引用总协定第三十五条互不适用条款，将波兰的最惠国待遇取消了。

朝廷命官，有其自己的阅历，自有他的宏论；专家学者，知识渊博，对此问题更有精深、独到的见解：

机电部经研所外经室副主任王同尊估计：入关后，年出口增长百分之十几的机电产品将变为年增长 30%~40%。

机电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叶韶勋透露：中国轴承 20% 供出口，去年创汇 1.8 亿美元，享受美国最惠国待遇，其进口关税是 11%~13%，否则为 69%。

经贸大学关贸总协定研究会会长薛荣久教授说：不要把关贸总协定神秘化，也不要理想化，最后还是靠实力。

国家计委一位学有专长的同志大胆声言：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10 年内弊大于利，10 年后利大于弊，就像中国初入奥运会一样，开始奖牌寥寥无几，后来渐渐增多。

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变化必然。都会市民，山野村夫，虽也有兴趣展望 3000 天之后的事，但他们更关心、更注目的是眼前的利害祸福。

1991 年 4 月，我国有家报纸以头条位置发表一条消息：“万国汽车博览会即将闭幕，我国悄悄成为汽车出口国。”标题赫然入目，实在让人振奋，但仔细一瞧：“‘七五’期间，全国汽车产品累计出口创汇 6.24 亿美元，1990 年已达近 2 亿美元。”世界第一商品，中国年创汇才只有 2 亿美元，岂不

可叹！据有关部门统计，就是在这一年，我国出口 4376 辆汽车，进口汽车却达 61448 辆，进出之差 14 倍，岂不可悲！

上述情况还是在我国对汽车实行进口高关税保护情况下发生的。人们担心，我国一旦“入关”，取消了进口限制，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外国汽车长驱直入，与国际水平现实差距极大的民族汽车工业失去保护，会不会载折矛毁，“全军覆没”？

人们的担心不无道理，国门大开，必然震及门庭。天津夏利轿车国内卖价 8 万元人民币，同类车国际市场只要 6000 美元；上海桑塔纳国内卖价 17.8 万元人民币，国际市场 1 万美元……不合理的行政定价，使汽车工业获得超额利润，引得汽车厂遍地开花，短短几年，汽车厂发展到 126 家，各种改装厂、专用车厂多达几千家，不管其规模大小，也不管经营好坏，谁曾听说过有破产倒闭的。

高保护带来的直接后果，首先是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买不到和国际市场等质等价的商品，或者说消费者要从腰包里多掏几倍的钱才能买到等质商品。

人们担心的岂止是汽车工业，高保护下的弱体儿并不止于此。在国际市场上，54 厘米彩电显像管才卖 90 美元，国内市场却高达 980 元人民币；原油每桶 20 美元，每吨 140 美元，而国内原油几次提价，每吨才 205 元人民币，议价油也只是 500~600 元人民币……。价格悬殊之大，怎不使人瞠目。

保护，对非保护就是一种歧视。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是平等、公正，无歧视原则。当国门打开，受惯了高保护的汽车、彩电等高利产品将被迫降价；长期受虐待的石油势必拖带提价——以免犯“歧视外国产品”之规。那时，以石油为原料

的塑料、合成橡胶等石化产品日子就不好过了。

话到这里，文到此处，且不可误为“入关”就是大难临头，用现在流行之语来说，叫困难与风险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国“入关”，中国国内产品价格势必趋同于国际市场。国货外货同一市场，高低胜负，决一雌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可谓必然。但我国政府，也不能让所有的民族工业陷入水深火热的狼狈境地。

中国工业部门人士寄希望于关贸总协定保护发展中国家幼稚工业的条款。

机电部某办公室王安堂副主任透露：电子行业已拟定五大保护和发展产品，其中包括为“巴统”限制出口的高技术产品和可能成为中国的出口拳头产品。

北京工控计算机厂张守青厂长，对拆除关税壁垒并不忧虑：现在满街都是水货，再降关税也坏不到哪去。

事物都有它的两重性。识其利弊，采取措施，可谓上策。除弊兴利，奋发向上，是民族有所作为的象征，是民族振兴之路。科学分析中国“入关”，确有多方面的机遇：

当今世界经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将使我国同外国的经济利益紧密相连，使我国获得更大的安全保障——任何国家想要伤害我国都可能同时伤害它自己的利益；

维持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对我有利。当前，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演变，我国纺织、服装、鞋类等制造业得到加强，而有些工业发达国家的这类产业正在衰落，维持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制造业的发展；

世界经济结构演变，工业发达国家正在向服务业倾斜。世界货物贸易额 4 万亿美元，服务贸易约 9000 亿美元，目前世界服务贸易增长速度大大高于货物贸易增长速度，为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中国自身产业结构的变化，具备了利用这些机遇的条件。10 多年前，我国出口产品 70% 以上是农副土特产品，而今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根据海关统计，1991 年我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已占出口总额的 77%。贸易结构在迅速优化，现在仍应不失时机地从进口替代战略，转向以内需为后盾的出口导向战略，以推动国内产业的发展，如果迟疑不决，就会坐失良机，延误经济起飞的到来；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经济由匮乏的经济变为盈余的经济，商品供应丰富，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这为我国利用国际市场，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只要多边贸易体制继续为我国提供稳定的市场准入条件，我国企业将能通过外贸来求得进一步的发展，从而提高我国人民的实际收入水平；

在目前西方普遍出现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我国需求旺盛，经济活力大增，对外国投资者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我们应利用世界需求不振的时机，快速进行技术更新，把我国经济全面搞上去，等到世界经济复苏起步时，我们便可快跑，争取实现经济起飞；

这是中华民族统一、繁荣富强的大好时机。大陆、香港、台湾、澳门总贸易额为 4020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5.68%。如果四地合为一体，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将对世界经济做出积极的贡献。市场、技术、资本、劳动力、销

售技术等各种要素结合起来，都较齐全。这些要素的合理结合，将可形成亚洲可观的生产基地，使中华民族受益，世界经济受益。有些外国人在防范大陆、香港、台湾、澳门合力发展经济，但这是经济发展的规律，只要中国人自己愿意这样去做，外国人是阻挡不住的。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不妨碍他国利益，实际上会给世界经济增加新的活力。

上述各种机遇本身也是一场挑战。它意味着中国经济将被卷入世界经济结构大变动的大潮之中，中国企业将要经受优胜劣汰的严峻考验。在挑战面前，是知难而进？还是畏缩不前？对此，炎黄子孙必须交出一张合格的答卷。

昔日，14年改革开放曾借鸡下蛋，发展民族经济；今日，列车临“关”，面对机遇与挑战，车到“关”前必有路，柳暗花明在前边。敢问，路在何方？路，就在脚下。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况

## 一、关贸总协定的酝酿和签订

关贸总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是一项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的多边协定，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国际条约。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结束时签订，并于1948年1月1日生效。现有103个缔约方，其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90%以上，是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并列的世界三个最主要经济组织之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30年代的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世界各国为保护本国利益展开了贸易大战、关税大战，都把关税提得很高，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些欧洲国家战伤累累，经济频于崩溃，国际收支逆差严重，便实行关税壁垒和双边贸易。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在世界经济、金融和政治上都具有霸权地位的美国，早在1943年起就着手安排战后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基本秩序的框架结构。战后初期的日本、德国作为战败国无法与美国抗衡，英、法等西欧国家也由于战争削弱了实力，只有美国可以称雄世界，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英美两国就提出有关进行国际合作的方案。1946年10月，联合国经济与

社会发展理事会，通过了就美国提出制定的以“贸易自由”为基本精神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建议，在英国伦敦召开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由美、英等 19 个国家组成筹备委员会，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但这次会议未能就此达成协议。1947 年 4 月，筹委会在日内瓦举行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继续起草《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由美国倡议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及《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此同时，美国还邀请了 23 个与会国进行了减让关税的多边谈判，共达成 123 项协议。由于各种矛盾和利益的冲突，国际贸易组织后来没有获得多数与会国的批准而宣布夭折。因此，会议便就这些协议和《国际贸易宪章》中关于贸易政策的内容一起构成一项单独的综合协议，就是我们所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要求缔约国共同遵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因为《宪章》未能生效，所以作为一种临时性安排签订了关贸总协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宪章》被长期搁置，关贸总协定也就一直沿用下来。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是一种“契约”或“合同”，它的成员国叫缔约国或缔约方。我国是参加当初谈判的 23 个国家之一。1948 年 4 月 21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临时适用协定书》，同年 5 月 21 日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台湾以中国名义保留在总协定中，1950 年宣布退出，1965 年又作为“观察员”列席缔约国大会。1971 年 10 月随着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的恢复，总协定也于同年 11 月